

2-1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編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碼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6. 人事費彙計表-----	4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1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8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



# 預算總說明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設置，掌理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調查客體包括：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船舶運具、軌道運具及汽車運輸業車輛等範圍。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適時發布職權所為之調查報告，提出有關改善運輸安全之建議等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總統 108 年 4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71 號令公布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 108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等規定設置，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行政院院長任命、聘（派）適當人員擔任，任期 4 年，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其餘專任委員 3 人，兼任委員 4 人至 6 人。
2. 設下列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 (1) 航空調查組：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飛航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飛航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飛航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
  - (2) 鐵道調查組：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鐵道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鐵道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鐵道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鐵道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鐵道事故之調查事項。
  - (3) 水路調查組：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水路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水路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究；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水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水路事故之調查事項。

(4)公路調查組：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公路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公路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公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公路事故之調查事項。

(5)運輸工程組：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及分析；運輸事故之工程分析及模擬；運輸事故調查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國、內外相關機關(構)委託專案事項之辦理；委託國、內外相關機關(構)辦理專案事項之推動及管理；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有關調查之工程技術支援事項。

(6)運輸安全組：重大運輸事故案件有關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相關之調查參與；運輸事故相關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分析方法之研究發展；運輸相關整體性安全調查模型及分析系統之研究發展；運輸事故相關之安全調查研究及事故統計趨勢分析；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運輸事故調查之安全改善建議追蹤及管制；運輸事故安全資訊之研擬及發布；國內、外運輸安全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有關運輸安全調查事項。

(7)秘書室：本會辦公廳舍、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財產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委員會議相關事項之行政支援；法制相關意見之提供；資訊管理及資安事項；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9)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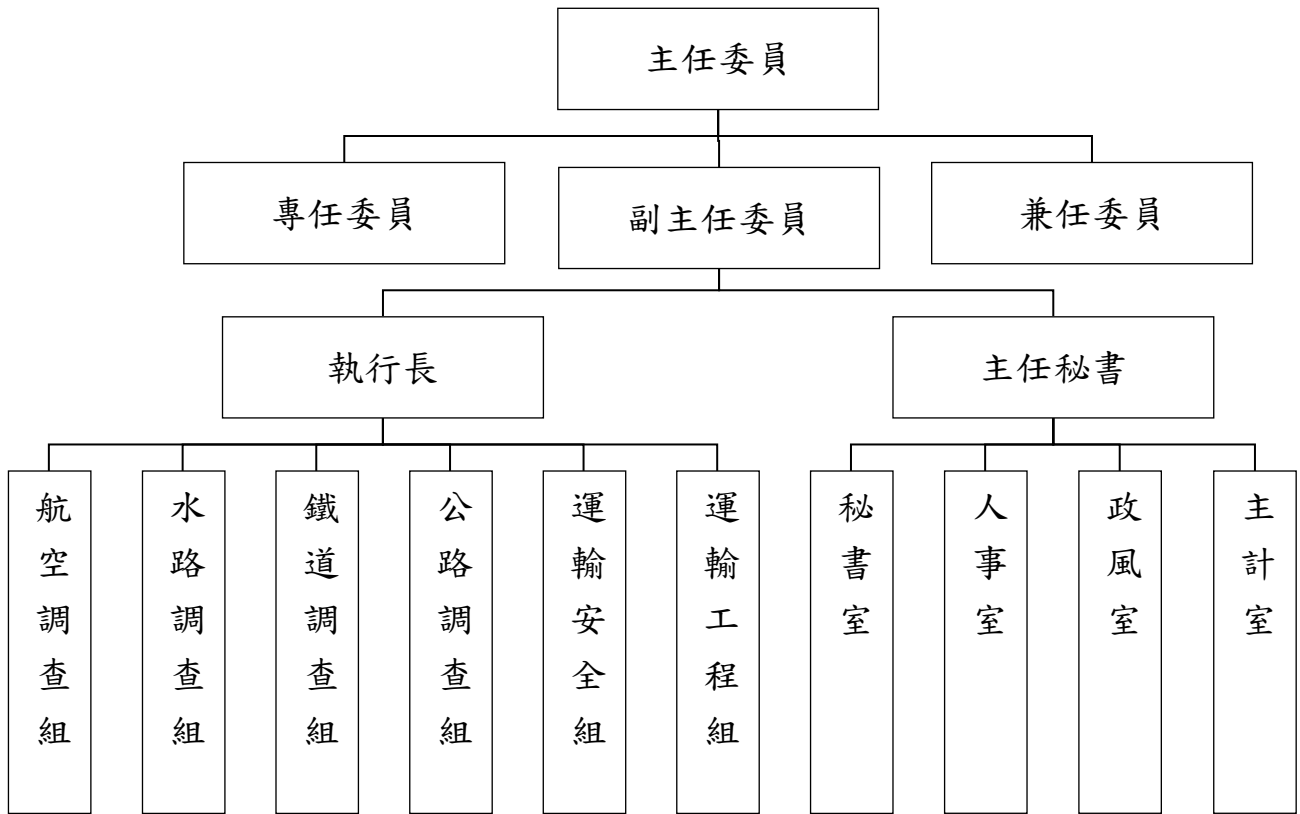
(10)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說明
合計	93	75	18	本(111)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93 人，包括職員 20 人、約聘人員 71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較上(110)年度增加 18 人。
職員	20	20	0	
約聘	71	53	18	
技工	1	1	0	
駕駛	1	1	0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充分發揮幕僚部門推行業務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p>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p> <p>(一) 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 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 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 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 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 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p>	<p>透過飛航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我國飛航安全，並使相關法規之內容更臻完備。</p> <p>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p> <p>協調及聯繫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飛安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p> <p>透過水路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我國海上安全。</p> <p>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p> <p>協調及聯繫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海事調查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p> <p>透過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我國鐵道及公路安全。</p> <p>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p> <p>協調及聯繫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鐵道及公路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p>
<p>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p>	<p>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p> <p>(一)執行運輸事故人為、生還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p> <p>(二)運作與強化自願報告系統。</p> <p>(三)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p> <p>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p> <p>(一)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p>	<p>透過人為因素與安全管理分析，識別系統性安全問題，並予以改善。</p> <p>蒐集、分析並分享運輸安全資訊，彌補強制報告系統之不足。</p> <p>引進國外運輸安全新知，促進國內安全資訊交流。</p> <p>辦理年度飛航紀錄器、航行資料紀錄器、鐵道列車紀錄裝置</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p> <p>(二)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p> <p>(三)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p> <p>三、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p>	<p>普查事項；精進公路運具資料紀錄裝置解讀與分析能量。</p> <p>精進事故現場快速量測與建模紀錄能量；建置工程鑑定之分析能量，如鐵道車輛系統動態分析、結構碰撞分析等技術。</p> <p>辦理重大運輸事故現場演練事項，盤點相關機關(構)技術支援之能量。</p> <p>接受國內外相關機關(構)之技術委託，解讀與分析其飛航紀錄器及受損航電裝備。</p> <p>辦理工程專業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p>
<p>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p>	<p>本計畫「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3/4)」，111年共有五項重點目標：</p> <p>一、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p> <p>二、發展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p>	<p>建立船舶紀錄器資料整合平台；持續提升運具紀錄器解讀率，達成國籍航空器飛航紀錄器解讀率 100%、船舶與鐵道運具紀錄器解讀率 80%，並強化汽車運輸業行車紀錄解讀能力。</p> <p>導入跨平台地理資訊整合系統，並實際應用於事故現場量測成果展示；建立證物保存與</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p> <p>四、建置整合式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p> <p>五、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p>	<p>監管程序無紙化管理介面。</p> <p>完成多體動力模擬(LS-DYNA)碰撞模擬分析 1 案例；完成計算流體力學分析 1 案例。</p> <p>一、航空事故肇因分析系統升級，並與水路、公路及鐵道事故肇因分析系統整併，以系統性調查方法，提升調查效率及品質。</p> <p>二、建立運輸事故趨勢分析，掌握運輸安全績效。</p> <p>精進人為因素研究，提升認知因素與疲勞因素調查能量及研究。</p>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加強行車安全，節約維護費用，提升車輛妥善率。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已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p>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p> <p>(一)飛航事故調查、原因鑑定、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p>	<p>一、飛航事故 108 年未結案件 12 件(本會主導調查 6 件，協助他國調查 6 件)，109 年新增案件 5 件，結</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航空調查相關法規之研議及修訂，國內、外相關機關(構)之聯繫與合作。</p> <p>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水路事故調查、原因鑑定、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p> <p>(二)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水路業務相關機關(構)之聯繫與合作。</p> <p>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p>	<p>案 8 件(本會主導調查 7 件，協助他國調查 1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飛航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16 項。</p> <p>辦理調查人員年度複訓 1 次、國外航空專業視訊課程 6 項、飛航技術研討會 4 次、山野體能訓練 2 次。</p> <p>辦理高階運輸安全線上論壇 5 次，包含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 2 次，亞洲航空安全調查員年會(ASIASASI) 1 次，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紀錄器法規修訂 2 次。</p> <p>一、水路事故 108 年未結案件 33 件，109 年新增案件 56 件，結案 37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水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17 項。</p> <p>辦理水路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2 次、專業技術演講 3 次。</p> <p>與臺灣港務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簽署水路事故調查合作協議書。</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原因鑑定、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p> <p>(二)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鐵道及公路業務相關機關(構)之聯繫與合作。</p>	<p>一、鐵道事故 108 年未結案件 4 件(包括臺鐵 6432 次普悠瑪列車事故案補強調查)，109 年新增案件 10 件，結案 1 件；公路事故 108 年未結案件 2 件，109 年新增案件 5 件，結案 2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鐵道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27 項；公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48 項。</p> <p>一、鐵道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5 次、專業技術演講 2 次。</p> <p>二、公路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員進階訓練 1 次、年度複訓 2 次、專業訓練 1 次、山野訓練 1 次、專業技術演講 4 次。</p> <p>一、加入「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及「中華智慧運輸協會」。</p> <p>二、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簽署合作協議書。</p> <p>三、邀請交通部鐵公路相關單位與警察單位及民間業者共同參與重大陸運事故調查演練。</p>
<p>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p>	<p>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程鑑定</p>	<p>(一)運輸事故人為因素與安全管理相關議題調查支援。</p> <p>(二)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建置運作。</p> <p>(三)辦理運輸安全相關研討會。</p> <p>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p> <p>(一)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p> <p>(二)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p> <p>(三)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p>	<p>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之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議題分析。</p> <p>一、函頒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作業要點。</p> <p>二、建置自願報告系統多元報告管道。</p> <p>三、接收與處理自願報告 54 則。</p> <p>四、發行飛安自願報告專刊 2 期及鐵道自願報告專刊 1 期。</p> <p>辦理運輸高階主管安全管理系統研討會。</p> <p>完成年度海陸空運具紀錄器/裝置普查報告。</p> <p>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各調查模組共計 164 件技術委託，範圍包含現場精密測繪、資料解讀、工程分析及事故動畫重建等，並據此產出 56 份技術報告。</p> <p>協助軍方 3 項飛航資料相關解讀委託；辦理重大陸運事故調查演練、陸運事故快速測繪演練；以本會名義加入歐盟民用</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航空設備組織 EUROCAE，與世界各國專家共同討論下一代飛航紀錄器資料紀錄規範、無人機紀錄器紀錄規範等新興議題，並修訂國際標準文件。</p>
<p>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p>	<p>本計畫「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1/4)」，109 年三項重點目標：</p> <p>一、強化調查品質及改善建議管理。</p> <p>二、執行安全研究及交流安全資訊。</p> <p>三、提升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p>	<p>完成鐵道事故肇因分析管理系統、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管理系統、運具駕駛員班表疲勞分析系統等之建置，以及相關指引手冊與教育訓練課程建置。</p> <p>一、完成「台灣飛安統計報告 2010-2019」、「鐵道安全統計報告 2010-2019」與「我國公路事故調查及預防機制之探討」等研究報告。</p> <p>二、完成「109 年度運輸安全關注議題-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與發布。</p> <p>三、完成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p> <p>一、建置新型損壞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與紀錄器解讀文件管理資料庫，並辦理東亞地區紀錄器工程技術論壇(視訊會議)與國內船舶</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紀錄器資料應用研討會，技術交流並分享經驗，進而持續強化海陸空運具資料紀錄裝置解讀能量。</p> <p>二、建置中大範圍快速現場測繪能量，包含無人機空拍系統與光達掃描系統，並辦理實際演練，以利重大運輸事故發生時，得以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蒐集易流失現場證據。</p> <p>三、強化工程失效分析，進行鐵道列車行車穩定度多體動力學模擬、大客車碰撞與翻覆之有限元素分析模擬，並實際應用於事故調查案，輔助還原事故發生可能原因。</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已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一)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	一、飛航事故 109 年未結案件 9 件(本會主導調查 4 件，協助他國調查 5 件)，110 年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之相關業務。</p> <p>(二)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鐵道及公路事故</p>	<p>新增案件 4 件，結案 1 件（本會主導調查），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飛航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7 項。</p> <p>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1 次、山野訓練 1 次。</p> <p>一、參與國際運輸安全協會 (ITSA) 視訊會議 3 次。</p> <p>二、參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遙控無人機飛安講習 2 次。</p> <p>一、水路事故 109 年未結案件 52 件，110 年新增案件 27 件，結案 19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水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2 項。</p> <p>辦理水路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視訊課程 1 次、專業技術演講 1 次。</p> <p>一、協助圖瓦魯海事調查單位調查 SEATRAN FERRY 12 重大水路事故案。</p> <p>二、協助賴比瑞亞海事調查單位調查 NING MAY 重大水路事故案。</p> <p>一、鐵道事故 109 年未結案件</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之相關業務。</p> <p>(二)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13 件，110 年新增案件 4 件，結案 4 件；公路事故 109 年未結案件 5 件，110 年新增案件 2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鐵道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33 項。</p> <p>一、鐵道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6 次、山野體能訓練 1 次、專業技術演講 4 次。</p> <p>二、公路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4 次、專業技術演講 3 次。</p> <p>一、持續參與「台灣軌道工程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與「國際道路協會」之各項議題討論及活動。</p> <p>二、參與跨部會交流討論會議 2 次。</p>
<p>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p>	<p>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p> <p>(一)執行運輸事故人為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p> <p>(二)建置與運作自願報告系統。</p>	<p>支援航空、水路、鐵道與公路事故調查之人為因素及生還因素相關議題分析。</p> <p>一、完成水路自願報告系統網站建置。</p> <p>二、接收與處理自願報告 28</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p> <p>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p> <p>(一)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p> <p>(二)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p> <p>(三)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p>	<p>則。</p> <p>辦理本會與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之研究能量交流研討會。</p> <p>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紀錄器解讀工作。</p> <p>辦理多件事務現場精密測繪（如蘇花改大客車事故、臺鐵太魯閣事故）與殘骸數位建模工作。其中臺鐵太魯閣事故現場精密測繪成果即於事故後第4天完成，並於本會對外媒體說明會中公布。</p> <p>一、參與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活動。</p> <p>二、參與歐盟飛航資料監控工作小組活動。</p>
<p>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p>	<p>本計畫「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2/4)」，110年共有五項重點目標：</p> <p>一、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p> <p>二、發展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p> <p>三、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p>	<p>辦理多模組運具紀錄器普查作業，依預期進度進行。</p> <p>辦理跨平台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採購程序，並完成決標。</p> <p>辦理以松山機場航機進場航路之計算流體力學模擬建模與初</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建置整合式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p> <p>五、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p>	<p>步分析、鐵道運具行車穩定度柔性體模擬、大客車碰撞模擬分析等，均依預期進度進行。</p> <p>一、完成水路與公路事故肇因分析系統建置招標作業及需求調查。</p> <p>二、辦理安全調查分析方法教育訓練 3 梯次。</p> <p>三、完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p> <p>完成眼動儀整合系統採購及教育訓練。</p>

# 主 要 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65	165	214	0	
2				-	-	7	-	
	18			-	-	7	-	
		1		-	-	7	-	
			1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165	165	205	0	
	20			165	165	205	0	
		1		165	165	205	0	
			1	165	165	2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7				-	-	2	-	
	20			-	-	2	-	
		1		-	-	2	-	
			1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49,491	188,246	61,245	
				3203910000 行政支出	249,491	188,246	61,245	
		1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172,578	137,208	35,370	1. 本年度預算數172,578千元，包括人事費148,894千元，業務費21,850千元，設備及投資1,8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8,8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用人員18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1,22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6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與新店辦公室之租金及管理費等4,141千元。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12,168	11,985	183		
		3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2,568	3,846	28,722	1. 本年度預算數32,568千元，包括業務費3,057千元，設備及投資29,5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經費2,0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國訓練及國內旅費等552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31,477	35,177	-3,700	(2)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經費1,1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工程分析、材料試驗、量測技術訓練等經費101千元。 (3)新增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經費29,375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31,477千元，包括業務費14,449千元，設備及投資17,0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計畫基本工作維持經費5,8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及鐵道事故檢測設備購置等經費2,707千元。 (2)提升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計畫經費18,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具計算流體力學模擬分析系統、運輸事故現場測繪資料及底圖整合平台購置等經費13,554千元，增列視覺化鐵道列車事故模擬平台及中短距離光達蒐證裝備購置等經費13,297千元，計淨減257千元。 (3)建立整合性安全調查計畫經費7,0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路與公路事故肇因分析管理系統建置等經費6,748千元，增列航空事故肇因分析管理系統升級、整合與資料轉移等經費6,012千元，計淨減736千元。
		5		670	-	670	3203910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670	-	670	32039105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6		30	30	0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 附 屬 表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2.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2. 依本會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8年1月15日召開第3屆管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暨本會同年1月22日會務會報全會同仁討論收費，復經同年2月2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5	
	20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165	
		1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165	
			1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165	1.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79千元。 2.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86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578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會務等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作業系統，以順遂運輸安全調查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894	人事室	1. 待遇包括政務人員5人、法定編制人員15人、技工及駕駛2人、約聘人員71人，共計93人，全年待遇108,850千元。
1000 人事費	148,894		2. 獎金包括法定編制人員、技工與駕駛考績獎金1,288千元及員工年終工作獎金13,623千元，合共14,911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060		3. 其他給與包括員工休假補助1,488千元及因公受傷慰問金30千元，合共1,51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85		4. 加班值班費包括超時工作加班費2,4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655千元及值班費300千元，合共8,37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80		5. 退休離職儲金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698千元、法定編制人員提撥金1,353千元、約聘人員提撥金3,309千元、技工及駕駛公提退休準備金52千元，合共5,41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6. 保險包括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公提部分補助保費9,828千元。
1030 獎金	14,911		
1035 其他給與	1,518		
1040 加班值班費	8,3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12		
1055 保險	9,8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684	秘書室	1. 員工進修補助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等經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850		2. 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等1,62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3. 數據通訊費、郵資及電話費等527千元。
2006 水電費	1,621		4. 運工中心土地租金2,422千元。
2009 通訊費	527		5. 資訊、網路設備養護費320千元，入口網及官網維護費630千元，公文、門禁、差勤及財產盤點系統維護費250千元，會議系統設備維護費250千元，智慧機房環控設備維護費400千元，資通安全健診服務費500千元，合共2,35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2,422		6. 影印機租金310千元，1樓辦公室租金240千元，2樓辦公室租金5,303千元，合共5,85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50		7. 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3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53		8. 調查人員出勤保險394千元，車輛及設備保險等56千元，合共4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9. 委員會委員兼職費544千元。
2027 保險費	450		10. 臨時人員酬金400千元。
2030 兼職費	5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2051 物品	940		
2054 一般事務費	5,9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11. 性平計畫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95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5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		官網及新聞稿翻譯費50千元，合共14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20		12. 行政庶務、圖書期刊、文具用品、調查裝備(調查背心、工作手套、防護衣鞋帽、頭燈等)844千元，公務汽車油料費96千元，合共9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834		13. 員工文康活動費196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95千元，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辦公大樓及運工中心等管理費3,416千元，環境綠美化與清潔500千元，調查工作服133千元，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各項會議或業務簡介、預決算書表印製等124千元，配合業務所需委外勞務服務費1,175千元，辦理國內外運輸安全組織與專家學者及新聞媒體交流活動150千元，新聞發布會60千元，運輸事故通報日誌55千元，合共5,98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5		14. 辦公房舍建築養護費9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9		15. 公務汽車養護費4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85千元，合共126千元。
			16. 空調設施保養及消防設備檢查等33千元。
			17. 公務聯繫國內旅費40千元。
			18. 公務運輸裝卸費20千元。
			19. 公務短程車資20千元。
			20. 主委全年特別費158千元。
			21. 汰換調查用個人電腦7台(含螢幕及週邊零組件)294千元，資安相關軟體授權(防火牆、IP資源管理、端點防護等)694千元，超融合運算管理平台軟體授權667千元，合共1,655千元。
			22. 購置及汰換辦公設施等179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預算金額	12,168
-----------	-------------------	------	--------

計畫內容：

1. 運輸事故之認定、處理、調查與報告。
2.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
3. 運輸安全議題之研發及推動。
4. 事故調查能量之提升。
5. 國內外相關機關之技術交流與合作。

預期成果：

1. 有效完成運輸事故調查，以改善我國運輸環境。
2. 完成相關運輸研究專案，改善運輸安全。
3. 增進運輸事故調查之效率。
4. 瞭解及掌握國際運輸專業知識之發展。
5. 相關運輸新技術之獲得及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4,750	航空組	1. 調查員年度複訓(含山訓、體能訓練、演習等)200千元，航務調查人員航路觀察訓練200千元，赴各公私立機構研習相關調查課程(含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40千元，合共440千元。 2. 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訓練71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 專家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86千元，調查報告翻譯費及問卷調查費等100千元，合共286千元。 4. 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ISASI)年費16千元，世界飛安基金會(FSF)年費90千元，合共106千元。 5. 調查裝備及耗材等160千元。 6. 舉辦飛航事故調查相關研討會等238千元，太空運具及安全管理研習會400千元，辦理國內外飛航相關組織交流及活動100千元，調查人員研討會報名費100千元，飛航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100千元，手冊文件及調查報告印製等103千元，合共1,041千元。 7. 執行事故調查、公務聯繫及機場消防演習國內旅費322千元。 8. 民航技術交流研討會42千元(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 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ITSA)615千元，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ISASI)112千元，國際航空安全會議(EASA-FAA IASC)84千元，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AsiaSASI)54千元，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103千元，事故調查技術精進研討會142千元，加拿大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237千元，澳洲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157千元，合共1,50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 運送事故殘骸及系統至國外檢測之運費30
2000 業務費	4,684		
2003 教育訓練費	1,1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6		
2051 物品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1		
2072 國內旅費	3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2		
2078 國外旅費	1,504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66		
3020 機械設備費	38		
3035 雜項設備費	2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預算金額	12,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2,431	水路組	千元。 11. 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40千元。 12. 購置調查蒐證用投影攝影機等38千元。 13. 購置調查圖書設備等28千元。
2000 業務費	2,267		
2003 教育訓練費	814		1. 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船舶火災調查及法規訓練81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 專家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90千元，水路調查相關報告及法規翻譯費等20千元，合共210千元。
2051 物品	260		3. 購置圖書、調查裝備及耗材等2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		4. 辦理國內外水路相關組織交流、活動及研討會等60千元，水路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272千元，調查報告印製等27千元，合共3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1		5. 執行事故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351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		6. 中國國際海事會議「高級海事論壇」22千元(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171		7.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年度會議82千元，國際海事模擬機論壇89千元，合共17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81 運費	30		8. 運送事故儀器至國外檢測之運費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9. 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		10. 購置調查蒐證用照相機、攝影機等9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8		11. 購置水路事故調查分析相關軟體等6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		
03 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4,987	鐵道組及公路組	1. 調查員基礎訓練及年度複訓等275千元。 2. 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進階及安全調查訓練1,63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0 業務費	4,691		
2003 教育訓練費	1,912		3. 影像剪輯軟體等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		4. 調查人員赴現場之租車費用12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4		5. 國道通行費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6. 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68千元，調查報告及法規翻譯費等50千元，合共21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		7. 國際道路協會會費11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預算金額	12,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86		8.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等年會30千元，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入會費及年費20千元，合共50千元。 9. 調查工具、儲存裝備及調查圖書等286千元。 10. 舉辦事故調查相關研討會250千元，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277千元，調查報告印製及其他調查業務費用147千元，合共674千元。 11. 執行事故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644千元。 12. 亞洲鐵道技術交流會議70千元，國際鐵道安全協會研討會(IRSC)137千元，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IRF)年會130千元，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187千元，合共52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3. 運送事故殘骸至國內外運費75千元。 14. 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60千元。 15. 購置調查蒐證用照相機等69千元。 16. 購置調查用平板電腦3台60千元，車輛紀錄器資料分析工作站(含軟體)108千元，PDF編輯軟體、車輛紀錄器資料分析軟體等59千元，合共2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4		
2072 國內旅費	644		
2078 國外旅費	524		
2081 運費	75		
2084 短程車資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96		
3020 機械設備費	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7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預算金額	32,568
-----------	--------------------------	------	--------

**計畫內容：**

1. 運輸事故之人為因素分析與工程技術支援。
2. 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3. 運輸事故調查能量之建立。
4. 運輸安全統計研究與改善建議追蹤。
5. 國內外相關機關之聯繫與合作。
6. 籌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之實驗大樓，結合行政中心、航空、水路、鐵道與公路各運輸模組實驗室，及關鍵證物工程分析棚廠等，提升運輸安全相關技術，增加實驗設備的建置空間，辦理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

**預期成果：**

1. 建立專業之調查鑑定與分析團隊，有效支援重大運輸事故調查。
2. 促進安全資料與資訊之蒐集、分析、應用與分享。
3. 統計與追蹤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情形。
4. 建置專業的運輸事故工程鑑定能量。
5. 「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之實驗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 (1) 本計畫完成後，將提升研究能量，成為國家黑盒子分析研究中心。
  - (2) 建置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空間，研判事故肇因，完成重大事故殘骸檢測與重建工作。
  - (3) 持續推動運輸國際合作調查技術，建立運輸安全技术研究實驗室，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2,020	運輸安全組	1. 運具運作與人員作業觀摩訓練、調查複訓(含調查專業、山訓、體能訓練等)、赴各公私立機構研習相關專業課程等220千元。 2. 參加飛航事故生還因素調查訓練170千元，進階訪談技巧131千元，合共30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 飛航事故調查綜合管理系統、自願報告系統及相關應用軟體維護費600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39千元，網站、簡訊及報告翻譯費43千元，合共82千元。 5. 運輸學會、民航學會、航太學會、台灣飛安基金會、航醫學會、人因工程學會等會費81千元。 6. 運輸安全相關書籍、人因調查及系統辦公室裝備耗材等90千元。 7. 人因調查相關評估、模擬、資料檢索費20千元，參加人因調查相關研討會報名費、註冊費80千元，辦理運輸安全相關研討會260千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及事故統計分析、運作、刊物、報告製作81千元，合共441千元。 8. 執行人因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120千元。 9. 執行人因調查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15千元。 10. 購置蒐證照相機等23千元。 11. 購置人因研究與調查相關資料監測、蒐集、處理用平板電腦2台等47千元。
2000 業務費	1,950		
2003 教育訓練費	521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1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1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70		
3020 機械設備費	2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		
02 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	1,173	運輸工程組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預算金額	32,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107		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 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 破壞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等年費6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5		4. 運輸工程相關書籍及裝備耗材等65千元。
2051 物品	65		5. 工程技術評估、模擬、資料檢索費1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		，國內調查人員研討會報名費100千元，刊物及報告印製等50千元，雜項支出25千元，合共36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		6. 工程檢測設備養護費1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		7. 執行工程鑑定、委託測試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1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6		8. 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AIR)年會10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020 機械設備費	66		9. 執行工程鑑定、委託測試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20千元。
			10. 購置蒐證照相機、座艙語音紀錄器處理工具等66千元。
03 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	29,375	秘書室	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總經費1,250,25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9,37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111年度辦理工程專業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9,37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375		1. 主體工程設計階段作業費用11,875千元。 2. 主體工程相關費用17,500千元，包括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15,666千元、工程管理費1,834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點第1項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計列，又依同要點第6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項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爰核算後總工程管理費約為4,470千元，本年度編列1,834千元)。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預算金額	31,477
-----------	----------------------------	------	--------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係依照本會施政目標及科技施政藍圖，提出4年期「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本年度為第3年，共有6項研究項目，包括：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促進亞太地區運具紀錄器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建置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
2. 本計畫建置船舶、鐵道、公路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並發展損壞航電裝置的解讀技術；建置飛航資料紀錄器解讀共享資料庫，強化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導入先進LiDAR光達及大範圍高精度無人機空拍技術、強化3D點雲資料處理技術、模型建構技術等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建立鐵道車輛系統動態分析、結構碰撞分析、多體動力學分析等技術，持續提升本會對各式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
3. 本計畫規劃建置系統性的運輸事故調查及分析系統，培育本會調查員應用事故肇因模型、發展調查程序，以蒐集與整理證據資料、識別事故發生之關鍵事件、探究關鍵事件之根本原因、分析根本原因之安全風險、評估安全控管措施之有效性與改善措施等；本計畫亦規劃逐步建置適用於各模組運輸事故之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並據以發展陸海空事故之調查作業平台。

**預期成果：**

1. 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
  - (1) 建立船舶紀錄資料整合平台。
  - (2) 維持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船舶與鐵道運具紀錄裝置解讀率達80%、國籍航空器飛航紀錄器解讀率100%、強化汽車運輸業行車紀錄裝置解讀能量。
  - (3) 規劃新式紀錄器水下偵搜技術。
2. 發展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
  - (1) 建置跨平台地理資訊整合系統。
  - (2) 修訂大型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指引手冊。
3. 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
  - (1) 應用碰撞模擬分析技術於實際事故調查案例。
  - (2) 完成1件計算流體力學模擬分析案例。
  - (3) 完成1件多體動力模擬(LS-Dyna)結構分析案例。
4. 建置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
  - (1) 建置航空模組安全調查作業與事故資料庫分析系統。
  - (2) 發展航空模組安全調查方法指引手冊。
5. 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建置多模組駕駛員知覺與人體測量調查指引手冊及相關訓練教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計畫基本工作維持	5,855	運輸工程組	1. 影印機租金264千元。
2000 業務費	5,855		2. 專任人員4位580千元×4=2,320千元，會外共同主持人8位144千元×8=1,152千元，兼任人員18位72千元×18=1,296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30千元，全年合共4,79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4		3. 專家演講費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98		4. 行政庶務及文具用品等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5. 環境佈置、清潔、座談會及雜支等25千元，配合業務所需委外勞務服務費(部分工時)250千元，合共275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TRB)年會99千元，亞洲運輸事故調查會議57千元，德國柏林鐵道論壇242千元，合共39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		1. 航太事故調查資料處理訓練132千元，飛航資料解讀系統訓練(Insight/FAS)145千元，英國MAIB船舶紀錄器解讀訓練240千元，新式旋翼機損壞紀錄器解讀訓練140千元，合共65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398		2. 飛航資料解讀分析操作維護費620千元，A350/B777新式飛航紀錄器下載裝備操作維護費150千元，國網中心軟體服務費100千元，調
02 提升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計畫	18,552	運輸工程組	
2000 業務費	6,219		
2003 教育訓練費	657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9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預算金額	31,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查物件管理系統(RAGIC)使用費180千元，船舶航行資料解讀軟體(MADAS)授權費170千元，點雲資料處理軟體(ContextCapture)授權費260千元，合共1,480千元。 3.租用偵搜打撈船80千元。 4.無人機保險費用90千元。 5.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160千元。 6.歐洲民用航空設備組織(EUROCAE)年費36千元。 7.行政庶務及文具用品、運輸工程相關書籍、電腦周邊及耗材、顯微鏡耗材及實驗材料、無人機電池及耗材、大圖輸出機耗材等635千元。 8.刊物及報告印製等50千元，工程技術評估、檢測、模擬、資料檢索費300千元，舉辦科技計畫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250千元，運具結構及材料破壞分析測試600千元，現場測量及事故調查演練200千元，收集相關研究資料等92千元，合共1,492千元。 9.量測設備維護費80千元，光學掃描系統設備維護費80千元，光達蒐證裝備維護費270千元，手持式螢光分析儀維護費40千元，實驗室設備維護費72千元，合共542千元。 10.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所需國內差旅費240千元。 11.材料事故調查員年會(AIM) 104千元，旋翼機紀錄器解讀分析研討會100千元，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145千元，歐盟飛航資料監控會議105千元，運具計算流體力學研討會113千元，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工作小組會議100元，歐盟調查工程技術研討會120千元，合共78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2.審查資料及物品等運輸、裝卸費20千元。 13.購置受損之新式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3/3) 1,789千元，防水無人航拍載具400千元，中短距離光達蒐證裝備(FARO)4,000千元，超高畫質智慧投影機250千元，合共6,439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6		
2051 物品	6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2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78 國外旅費	787		
2081 運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33		
3020 機械設備費	6,4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53		
3035 雜項設備費	14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預算金額	31,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建立整合性安全調查計畫	7,070	運輸安全組	14. 航電晶片解讀工作站更新汰換250千元，空載視訊影像分析軟體更新60千元，購置三維掃描點雲數據處理軟體360千元，即時操船模擬系統700千元，建置視覺化鐵道列車事故模擬平台第一期4,383千元，合共5,753千元。 15. 為維持本會現場蒐證裝備及能量，採購陸上及海上用途的各種電子器材或零組件141千元。
2000 業務費	2,37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9		1. 鐵道事故管理系統維護費500千元，水路/鐵道/公路駕駛班表疲勞分析雲端服務費589千元，大數據軟體70千元，國際航空與水路安全技術文件資料庫350千元，合共1,5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2. 專家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88千元，翻譯、校稿與審稿費40千元，合共128千元。
2051 物品	60		3. 運輸安全研究書籍、專案海報、辦公器具及計畫相關研究器材等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4. 辦理運輸事故調查研討會與活動180千元，問卷調查相關費用80千元，參加研討會報名費及註冊費60千元，合共3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5.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8		6. 眼動研究與應用研討會127千元，全球航空運輸研究研討會131千元，合共25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5		7. 後端伺服器、儲存及備份相關硬體擴充170千元，高階風險管理系統升級225千元，航空事故肇因分析管理系統之升級、整合與資料轉移4,300千元，合共4,69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5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670	秘書室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6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70		
3025 運輸設備費	67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	各組室	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 分析與工程鑑定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 調查技術與預 防研究	32039105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72,578	12,168	32,568	31,477	670	30
1000 人事費	148,89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06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8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8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	-	-	-	-
1030 獎金	14,91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518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8,37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12	-	-	-	-	-
1055 保險	9,828	-	-	-	-	-
2000 業務費	21,850	11,642	3,057	14,449	-	-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3,879	641	657	-	-
2006 水電費	1,621	-	-	-	-	-
2009 通訊費	527	-	-	-	-	-
2012 土地租金	2,422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350	4	600	2,989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53	124	-	344	-	-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10	-	-	-	-
2027 保險費	450	-	-	90	-	-
2030 兼職費	544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0	-	-	4,798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714	142	308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16	-	36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0	146	-	-	-
2051 物品	940	706	155	795	-	-
2054 一般事務費	5,984	2,074	807	2,087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	-	171	542	-	-
2072 國內旅費	40	1,317	260	340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4	-	-	-	-
2078 國外旅費	-	2,199	100	1,443	-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 分析與工程鑑定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 調查技術與預 防研究	32039105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2081 運費	20	135	-	20	-	-
2084 短程車資	20	150	35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834	526	29,511	17,028	67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9,375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205	89	6,439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67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5	293	47	10,448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79	28	-	141	-	-
6000 預備金	-	-	-	-	-	3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3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49,491
1000 人事費					148,89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0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1030 獎金					14,911
1035 其他給與					1,518
1040 加班值班費					8,3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12
1055 保險					9,828
2000 業務費					50,998
2003 教育訓練費					5,267
2006 水電費					1,621
2009 通訊費					527
2012 土地租金					2,422
2018 資訊服務費					5,9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2027 保險費					540
2030 兼職費					5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1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5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96
2051 物品					2,5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6
2072 國內旅費					1,95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4
2078 國外旅費					3,74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81 運費					175
2084 短程車資					205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9,5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375
3020 機械設備費					6,733
3025 運輸設備費					6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443
3035 雜項設備費					348
6000 預備金					3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

國家運輸安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48,894	50,998	-	-
				行政支出	148,894	50,998	-	-
		1		一般行政	148,894	21,850	-	-
		2		運輸事故調查	-	11,642	-	-
		3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	3,057	-	-
		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14,449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調查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	199,922	-	49,569	-	-	49,569	249,491
30	199,922	-	49,569	-	-	49,569	249,491
-	170,744	-	1,834	-	-	1,834	172,578
-	11,642	-	526	-	-	526	12,168
-	3,057	-	29,511	-	-	29,511	32,568
-	14,449	-	17,028	-	-	17,028	31,477
-	-	-	670	-	-	670	670
-	-	-	670	-	-	670	670
30	30	-	-	-	-	-	3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5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9,375		6,733
				3203910000 行政支出		29,375		6,733
		1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		-
		2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		205
		3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29,375		89
		4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6,439
		5		3203910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32039105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調查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70	12,443	348	-	-	-	-	49,569	
670	12,443	348	-	-	-	-	49,569	
-	1,655	179	-	-	-	-	1,834	
-	293	28	-	-	-	-	526	
-	47	-	-	-	-	-	29,511	
-	10,448	141	-	-	-	-	17,028	
670	-	-	-	-	-	-	670	
670	-	-	-	-	-	-	67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060	政務人員5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85	法定編制人員15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80	約聘人員71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技工及駕駛2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4,911	法定編制人員、技工與駕駛考績獎金及員工年終獎金。
七、其他給與	1,518	員工休假補助費及因公受傷慰問金。
八、加班值班費	8,375	超時工作加班費2,4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655千元及值班費3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12	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人員公提退休、離職儲金及技工、駕駛退休準備金。
十一、保險	9,828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公提保險費。
十二、調待準備	-	
<b>合 計</b>	<b>148,894</b>	

本頁空白

國家運輸安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20	20	-	-	-	-	-	-	-	-	1	1	1	1
		1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20	20	-	-	-	-	-	-	-	-	1	1	1	1

調查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1	53	-	-	-	-	93	75	140,519	112,284	28,235	
71	53	-	-	-	-	93	75	140,519	112,284	28,235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時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1人400千元。</li> <li>(2)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計進用會外共同主持人、專、兼任人員等30人4,798千元。</li> </ol> </li> <li>2. 勞務承攬：「一般行政」預計進用3人1,675千元。</li> </ol>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980	1,668	32.00	53	16	53	0631-QT。 預計111年3月 汰換首長專用 車。(截至110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43, 729公里)
1	小貨車	4	108.10	1,996	1,668	25.60	43	25	35	BEH-8092。 調查用車因重 大運輸事故先 遣調查時間急 迫、地區偏遠 ，考量安全性 ，車輛保險費 為26千元。
	合 計				3,336		96	41	88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3 人

國家運輸安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樓層	2,134.48	46,766	75		-	-
二、機關宿舍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134.48	46,766	75		99.19	-

# 調查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205.91	1,190	5,543	20	3,340.39	1,190	5,543	95
	-	-	-	-	99.19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5.91	1,190	5,543	20	3,439.58	1,190	5,543	95

本頁空白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2	473	7,864	43	502	8,25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7	227	3,742	27	253	3,875
談 判	-	-	-	-	-	-
進 修	15	246	4,122	16	249	4,376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 (ITSA) - 28	挪威	1.高階運輸安全技術交流。 2.強化國際運輸合作平台。	8	2	388	142
02 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 (ISASI) - 28	美國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7	35
03 國際航空安全會議 (EASA-FAA IASC) - 28	德國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34	40
04 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 (AsiaSASI) - 28	新加坡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1	20	28
05 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 - 28	法國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48	50
06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年度會議 - 28	加拿大	收集全球各廠商對各項衛星相關搜救設備之製造生產狀況，尋求國際合作。	8	1	46	34
07 國際海事模擬機論壇 - 28	丹麥	1.吸收海事模擬機相關知識。 2.發展事故調查技術。	8	1	59	26
08 亞洲鐵道技術交流會議 - 28	日本	1.鐵道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6	1	19	41
09 國際鐵道安全協會研討會 (IRSC) - 28	美國	1.鐵道安全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1	38	33
10 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 (IRF) 年會 - 28	杜拜	1.公路專業技術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1	30	70
11 智慧運輸世界大會 (ITS) - 28	美國	1.公路專業技術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1	65	77
12 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 (AIR)年會 - 28	英國	1.航空專業技術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0	47
13 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 (TRB) 年會 - 28	美國	瞭解世界各國於運輸領域發展重點，吸取新知	9	1	48	48

調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5	615	運輸事故調查	法國	105.05	1	89
			日本	106.09	2	100
			加拿大	108.05	1	154
20	112	運輸事故調查	美國	106.08	1	110
			阿拉伯	107.10	1	96
			荷蘭	108.09	1	121
10	84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6	54	運輸事故調查	日本	105.08	1	54
			巴基斯坦	106.12	1	78
5	103	運輸事故調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5.11	1	117
			愛爾蘭	106.10	1	98
			美國	107.11	2	356
2	82	運輸事故調查	加拿大	108.11	1	83
					-	-
4	89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10	70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66	137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30	130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45	187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3	100	運輸系統安全分 析與工程鑑定	法國	105.09	1	87
			愛爾蘭	106.09	1	86
			日本	108.09	2	108
3	99	精進運輸事故調 查技術與預防研	美國	109.01	1	160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4 眼動研究與應用研討會 (ETRA) - 81	美國	識及觀念。 1.瞭解國際最新眼動追蹤技術(資料處理與分析)相關研究。 2.瞭解眼動追蹤技術於產學之應用。	8	1	68	32
15 全球航空運輸研究研討會 - 28	澳洲	1.全球航空運輸最新研究議題交流。 2.發表本會疲勞研究成果。	8	1	73	39
16 亞洲運輸事故調查會議 - 28	日本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1	22	30
17 德國柏林鐵道論壇 - 28	德國	1.鐵道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2	110	126
18 材料事故調查員年會(AIM) - 25	法國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48	53
19 旋翼機紀錄器解讀分析研 討會 - 25	英國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0	47
20 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 壇 - 28	日本	1.亞太調查工程技術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6	2	40	90
21 歐盟飛航資料監控會議 - 25	比利時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6	1	48	45
22 運具計算流體力學研討會 - 28	美國	1.計算流體技術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45	38
23 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工作 小組會議 - 25	法國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1	50	40
24 歐盟調查工程技術研討會 - 28	歐洲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0	45
二·不定期會議						
25 事故調查技術精進研討會 - 28	新加坡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2	40	90



調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究			-	-
27	127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	-
					-	-
19	131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	-
					-	-
5	57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	-
					-	-
6	242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	-
					-	-
3	10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德國	107.10	1	98
					-	-
					-	-
3	1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	-
					-	-
15	145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	-
					-	-
12	105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德國	106.06	1	79
			荷蘭	107.09	1	61
					-	-
					-	-
30	11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	-
					-	-
10	1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	-
					-	-
25	12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	-
					-	-
12	142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6 加拿大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 - 28	加拿大	1.瞭解加拿大運安會公聽會流程。 2.研究多模組調查報告審議程序。	7	2	123	104
27 澳洲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 - 28	澳洲	1.研究澳洲運安會多模組調查報告審議流程。 2.瞭解調查報告新聞發布流程。	5	2	83	64

調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237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10	157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飛航事故調查基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1.04-111.04	15	2
02 水路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義大利	專業知識訓練。	111.11-111.11	14	2
03 船舶火災調查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1.03-111.03	7	2
04 水路國際法規訓練 (IMO Model course 3.22)-28	義大利	專業知識訓練。	111.09-111.09	14	2
05 鐵道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1.05-111.05	6	2
06 鐵道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28	英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1.08-111.09	23	1
07 鐵道事故安全調查訓練-28	澳洲	專業知識訓練。	111.11-111.11	6	2
08 公路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1.09-111.10	16	2
09 公路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1.08-111.08	9	2
10 飛航事故生還因素調查訓練-28	美國	1. 航空器乘員生存能力議題案例研究。 2. 學習客艙安全及緊急設備知識。	111.06-111.06	9	1
11 進階訪談技巧-28	美國	事故調查人員訪談技術。	111.07-111.07	6	1
12 航太事故調查資料處理訓練-25	新加坡	事故資料處理專業訓練。	111.08-111.08	7	1
13 飛航資料解讀系統訓練 (Insight/FAS)-25	加拿大	飛航資料專業訓練。	111.06-111.06	6	1
14 英國MAIB船舶紀錄器解讀訓練-28	英國	船舶資料專業訓練。	111.04-111.04	7	2
15 新式旋翼機損壞紀錄器解讀訓練-25	英國	損壞紀錄器解讀訓練。	111.09-111.09	7	1

調查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30		160		423	713	運輸事故調查	2
	150		60		84	294	運輸事故調查	0
	80		72		74	226	運輸事故調查	0
	150		60		84	294	運輸事故調查	0
	70		90		79	239	運輸事故調查	0
	158		50		205	413	運輸事故調查	0
	54		100		160	314	運輸事故調查	0
	200		140		66	406	運輸事故調查	0
	110		140		15	265	運輸事故調查	0
	55		75		40	17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 與工程鑑定	0
	32		65		34	131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 與工程鑑定	0
	43		15		74	132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技術與預防研究	0
	40		60		45	145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技術與預防研究	0
	80		110		50	24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技術與預防研究	0
	39		50		51	14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技術與預防研究	0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國際海事會議「高級海事論壇」28	大連	中國國際海事協會	1. 調查經驗交流。 2. 發展事故調查技術。	111.10 - 111.10	3	1
02 民航技術交流研討會28	北京	航空安全辦公室	1. 調查經驗交流。 2. 發展事故調查技術。	111.05 - 111.05	6	2

調查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	8	2	22	運輸事故調查	無	
15	21	6	42	運輸事故調查	無	

國家運輸安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5,985	41,263	-	2,422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5,985	41,263	-	2,422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	-	252	199,922
-	-	-	252	199,922

國家運輸安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9,375	-	67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9,375	-	670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514	8,010	-	49,569		249,491
11,514	8,010	-	49,569		249,491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li> </ol>	依決議辦理。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p>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p>	依決議辦理。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依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未有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情事。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	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事宜。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p>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辦理。
(七)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p>	非本會主管業務。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無轉投資事業。</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無捐助之財團法人。</p>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p>	<p>依決議辦理。</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結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決議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依決議辦理。
	<b>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 <b>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b> <b>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行政院</b>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	依決議辦理。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依決議辦理。
<b>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b>		
<b>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b>		
(一)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76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 667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li> <li>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14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li> </ol>
(二)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247 萬 9 千元，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依據運安會提供資料顯示，自 88 年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2 件，其中 159 件已結案，尚有 63 件尚在調查中，然其中計有 13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20.6%）已逾「運輸事故調查分級之辦理期限」規範所訂調查期程；為維持調查公正性，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升格而成，其預算及專業調查人力也都增加，上述調查逾期情形顯不合理，允應分析落後原因，儘速研謀因應改善對策。在未改善前，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 668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li> <li>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15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li> </ol>
(三)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 669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li> </ol>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預防研究計畫」中，訂有「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及建置船舶、鐵道、公路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以及如鐵道車輛系統結構碰撞之分析。</p> <p>然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實應再針對公路運具中，尤以事故率較高，及較易因事故造成重大損傷之大型車輛，同樣開辦結構碰撞分析作業，並提出對我國大型車輛之車體安全改裝建議，方不負本項工作計畫之推動原意。</p> <p>爰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書面報告。</p> <p>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16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p>
(四)	<p>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係為了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模擬分析調查事故原因，進一步提升改善運輸安全措施，且除原有的飛航安全調查外，另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意外事故之模擬與調查。但目前除航空調查組的人力與調查能量較充足外，其它如水路、公路之人力配置仍有不足，經查 108 年調查案件無論陸海空鐵路，其實通報案件都不少，尤以水路通報案件最多。為確保各組運輸安全調查人力與能量充足，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衡平人力、補足相關人力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0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五)	<p>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運輸事故調查」工作計畫中，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然經查 88 年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尚有 63 件在調查中，且其中尚有 13 件（占未結案件數 20.6%）已逾該會規定之調查期限。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調查尚未完成之案件，分析並檢討案件調查進度落後原因，針對落後情形研謀因應與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六)	<p>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建置航空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卻未建立雙向聯繫之溝通平台，而發生未能得知其他系統通報事件，或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之情形。此外，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難以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可能無法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既然此兩報告系統皆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以確保飛航安全，理應確實整合資訊，達到資訊互通之實益，並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重複調查等資源運用不佳之情形，持續落實資訊交流</p>	<p>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分享機制，以收飛航安全更全面保障之效。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研謀相關連繫平台與資訊整合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 108 年 6 月發生直升機 (NA-109) 重落地意外事件，卻未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有隱匿飛安事故之虞，後經運安會主動派員前往查證，認定是項直升機重落地事故依規定尚毋須通報。而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重大運輸事故」係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前開重大運輸事故之定義涉及專業認定，關於何謂「重大」，經常使相關機關(構)或人員無所適從，以致發生不知應通報或隱匿通報之疑慮，運安會應針對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認知，以及如何確實落實事故通報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相關調查業務之遂行。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3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八)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然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該會就涉及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之權責，尚未建立相關聯繫作業機制，為避免事故案件發生後方建立聯繫機制緩不濟急，運安會應儘早與相關權責機關(構)建立適當之協調聯繫機制。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建立聯繫對口，並簽訂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聯繫文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4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九)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7 條規定：「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迄今，尚未有引用前述規定會同相關機關(構)調查案件，僅於 108 年 12 月與國防部訂定運輸業務合作備忘錄。運安會應與國防部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以確保有關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發生狀況時，運安會得立刻啟動相關調查，且國防部得以在第一時間配合。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5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速與國防部聯繫，簽訂進一步之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正式合作文書，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	<p>目前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依我國「刑法」規定，恐構成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或第 304 條強制罪，而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之規定，也針對惡意逼車或急停急煞等危險行為，處六千元以上兩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然近年來我國因危險駕駛所肇之交通事故卻仍層出不窮，除令國人憤慨難平之外，更凸顯了我國長年以來亟需解決之道路安全問題。是以，政府如何運用政策有效嚇阻危險駕駛行為，並落實處罰之執行，進而還給民眾安全回家的道路才是重點所在。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向交通部提出改善建議。</p>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6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一)	<p>按「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2 條規定：「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查 108 年 8 月 6 日臺鐵南下 3231 次區間車行駛至高雄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差近百米煞停險撞上後方 129 次運行中之自強號列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竟於發生 1 個月後始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運安會針對 3231 次重大運輸事故事實調查報告，查其情形係以：3231 次列車於未通報調度員及行控中心之情況下，該車「無線電註冊」遭司機員解除、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又遭關閉，並加速倒車回三塊厝站。其中依照事實調查報告顯示除司機員外，均有臺鐵幹部確實知悉本事故，「綜合訪談略以，逆行車輛之駕駛室內另有一運務段車班副主任搭乘車輛……」、「司機員訪談略以，司機員曾聯繫指導主任表示自己剛發生過站不停，對方表示他會處置……」、「車長訪談報告略以，後來車子晚 3 至 4 分開，到潮州站準點。退行時在思考當下旅客處置及退行時的規章作業，急迫下沒有通報，但後來回到車班後有跟夜班副主任報告此事及需不需要寫報單，他回：『就先這樣』……」等等，均顯示臺鐵各級人員均得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知悉並得以通報。</p> <p>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之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p>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7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應重新檢討前揭「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處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運輸所含面向極廣，然而在專業調查人員之人力資源卻顯有限，且並無主管機關辦理專責之養成，以致實際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半的業務執行，深需仰賴民間約聘人力，造成異於我國中央政府中其他機關之特殊結構。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啟動專責及常任運輸安全調查人員之建立機制，並包含考用、培訓作業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8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臺鐵普悠瑪翻車事故將屆滿 2 週年之際，逕自以避免造成罹難者家屬二度傷痛為由，臨時取消調查結果揭露之記者會，有違罹難者家屬和外界對事故真相知悉之殷切。再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同月秘密辦理普悠瑪事故家屬說明會議，更離譜要求家屬簽署「專案調查人員保密切結書」，實有違「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規定，該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為「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而上網至罹難者家屬，且保密期間更訂為「調查中」，缺乏行政行為明確原則之落實。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內部辦法之改進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0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四)	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應把有關「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評估納入研究案，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五)	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例如每年造成數十萬人死傷的「機車交通事故」(註：108 年造成 1,695 人死亡、35 萬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285 人受傷，財物損害更是難以估計) 才是國家的「重大運輸事故」，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視人力及法定職掌將全國性的機車交通事故納入調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839 萬 9 千元，唯未有任何研究成果，顯未實察執行研究工作提升精進調查技術，110 年度預算又編列 3,672 萬 3 千元，不無浪費公帑之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入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3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組調查人員只有 35 人，110 年度編列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27 場，253 人天、經費 407 萬 9 千元；出國進修 16 項，249 人天、經費 460 萬 6 千元。還有國內的各項專業訓練、講習、研究，運安會人員密集出國會議、訓練，形同訓練機構，未能有足夠時間行使職權進行事故調查，精進訓練吸收新知有其必要，但運安會進用人員應符合業務需求具有相當學經歷及工作經驗，不要讓運安會成為一個訓練機構。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確實檢覈所屬人員，對於不適任者應適時汰換，請深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4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八)	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防微杜漸，自 88 年起著手辦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航空從業人員與一般民眾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之管道；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後，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該會亦須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鑑於運安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建置航空安全相關自願報告系統，以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但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可能無法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研謀如何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之對策，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等情形發生。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5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九)	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逾 1 年，而運安會之調查機制是以過去飛安事故調查為基礎，考量目前交通運輸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鐵路、公路、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之法令規範是否應比照「民用航空法」之調查分工方式進行調整，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會同交通部進行討論並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7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官方網站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自願性、保密及非懲罰性之原則，提供運輸業之第一線從業人員分享自身工作經驗，協助運安會找出不利運輸安全之因素，並有效提升運輸安全。然而自 109 年 1 月系統啟用至今，僅收到 22 案件，航空案件 11 件、水路案件 1 件、鐵道案件 7 件、公路案件 3 件。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研議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8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一)	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補強)調查報告」指出，普悠瑪事故造成的原因從組織管理的缺失、監理訓練檢定未落實以及未依原廠手冊要求維護保養等，顯示臺灣鐵路管理局需從體質上全面改善著手，方能確保行車安全。惟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採購新的城際車輛、區間車等，即將陸續交車投入營運，為確保新車營運安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臺鐵新車投入營運監理上，扮演更積極角色，並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規定，協助追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改進事項積極辦理，並提供具體建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期能提供旅客更安全的行車服務。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9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二)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項下「0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編列 262 萬 7 千元，經查運安會針對各類運輸安全事故，均要求相關主管機關、運輸器所有人及其使用人須依規定通報運安會；然據媒體報導指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 108 年 06 月發生直升機重落地事件，卻未主動通報運安會，引起各界譁然，顯見現行之通報機制尚有瑕疵，亟待改善，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90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